

<本刊訊> 蘭嶼衛生所主任王德惠，支持協會運作不遺餘力，提供協會最及時也是最大力的支持，目前協會的辦公室還有朗島小站，原隸屬於衛生所的閒置空間，在王主任的允許下得以使用，王主任卸任在即，協會於衛生所在11月29日在蘭恩所舉辦的活動中致贈匾額一幅表達我們的感謝。



左起居家關懷協會理事長張淑蘭、理事黃碧妹、衛生所主任王德惠

<本刊訊> 協會目前所照顧的老人增加為40位，而補助協會居家服務業務的單位有台東縣政府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於台東縣政府所補助的對象設有中低收入、年滿65歲、30位名額的門檻，許多具有居家服務需求而資格不符合或是因為額滿而無法列入的個案不能及時提供幫助，協會進而轉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到10位個案的補助名額，自11月開始已陸續開案服務。

訊息看板

- 1.義工持續募集中，我們尤其歡迎男性義工的加入！只要你一個禮拜可以抽出2-3個小時參與我們的老人訪視。請於上班時間至協會填寫個人資料。
- 2.朗島小站目前募得經費70,695元，支出81,710元，預估尚缺經費4萬元。
- 3.紅頭青年索鈴雄幫助協會搬運物資，並將全年搬運協會物資所得捐出，計有6,000元，熱心公益，特此致謝。
- 4.協會目前老人居家服務需要的物資有：電動刮鬍刀、八寶粥、抹布、痲子粉。

捐款者芳名錄 92年10月份

蒲公英團隊 26,774	許中華 20,000	黃秋泓 10,000
林育菁 3,000	張海嶼 3,000	林傳傑 2,000
何撒娜 2,000	林慧端 2,000	蘇士奇 2,000
徐碧霞 1,000	黃橋聲 1,000	余本隆 1,000
林先和 1,000	施梅玉 1,000	鄭漢文 1,000
陳益源 1,000	賴國慶 1,000	莊瑞菱 1,000
陳志欣 1,000	張淑蘭 1,000	蘇瑞芳 700
無餓不坐600	黃海屏 500	林佳樺 500
林雅惠 500	吳達平 500	王政友 500
侯陳秋玉500	蘇美璇 500	鄭秀華 500
鍾美梅 500	盧幸娟 500	謝婉華 500
張建民 500	高炳棋 500	林生農 500
劉春蘭 500	曾于菁 500	王繼強 500
伍維莉 455	游政宜 400	呂淑敏 380

林圓淑 300	江莉莉 300	劉玉芳 300
李樹根 300	游娟娟 300	范愛嫻 300
陳慧瑜 300	胡昌國 300	謝春英 200
張列堂 200	蘇玲瑤 200	吳美枝 200
李清文 200	陳淑貞 200	楊子建 200
彭碧華 200	蕭慈恩 100	許辰旭 100
潘文挺 100		

#### 物品捐助(92年10月份)

屏東科技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衣物3箱
蔡淑娟	衣物1箱
蔡淑美	衣物1箱
張雅端	衣物1箱
楊文彬	衣物1箱

誰來照顧老人 慈濟大學人類所 劉欣怡/文

#### ~前言

在蘭嶼，有一句話是這麼說的：Ma pa kae bo so ka nen sos pa。意思是，你家沒有孩子了，所以才讓人來照顧。ka nen sos pa 指寶貝孩子。Ma pa kae bo so指不要疏忽你所擁有的。這句話是說不要忽略的你有自己的寶貝孩子，如果你讓外人照顧你，則對不起你的孩子。說得白話一些就是，你不要裝作沒有孩子的樣子，或是，別忘了你還有孩子在。

#### ~愛孩子的父母親

又到了一週一次的居家關懷服務，一群志工媽媽到老人的住所在與聊天之餘，四周望望，便興起要幫老人的庭院拔拔雜草的念頭，來個煥然一新。大家不約而同一塊蹲在庭院動手開始拔雜草。此時，原本和志工們說說笑笑的的老夫妻卻開始出言阻止志工們的拔草行動，嘴裡中氣十足地咕嚕咕嚕吐出一串串的母語。最後不諳國語的老人情急之下更是冒出一句標準的國語：這是「迷信」。

難道幫老人拔草也是迷信嗎？我不禁疑惑這樣的狀況？

原來在蘭嶼的文化中，兒子表達孝順父母的工作有幫父母親撿薪材、捉魚、修繕房屋等粗活，而女兒的工作則是挑水、整理家庭環境、上山種地瓜芋頭、送飯等，隸屬於女性的家務。

所以身為年長的父母親都視這些工作是自己兒子、女兒的工作，是不能為外人所取代的；因為蘭嶼人重視自己的孩子，也必須要尊重自己的孩子，所以很多老人不願意接受協會志工提供的一些像是打掃環境、清洗衣物、預備膳食等服務。老人是很願意有志工可以來聊聊天，但是一些老人很堅持不讓志工做一些他們認為是孩子的工作，達悟語「Ma pa kae bo so ka nen sos pa」這句話或許可以形容老人的心境，ka nen sos pa 指父母親的寶貝孩子，Ma pa kae bo so是不要疏忽的意思，整句話合起來指「不要忽略你有自己的孩子可以來照顧你」，所以老人站在尊重自己的孩子、疼惜自己孩子的生命之立場，是不希望志工的服務逾越他孩子應做的工作，一些老人的孩子，同樣也不希望志工的服務工作會取代自己身為人子，孝順父母親的責任義務。

在這個脈絡下來看，政府所提供的這項社會福利政策-老人居家服務，是有所介入原屬於子女的照顧責任界線，這部分協會目前還在思索著如何讓這項服務工作能與達悟文化原有人際網絡相互協調配合，使家屬與老人都樂意這樣的服務。目前很實際的困難是，即使老人的孩子都在台灣，孩子們無法為老人做一些環境整理、打理事務等工作，老人仍然堅持這些是孩子的工作，不能被外人所取代，否則就像是忽視了自己孩子的存在，這實在是老人非常用心良苦的在顧慮自己的孩子呀，但是老人對孩子的顧慮，卻使他們沒有辦法完全接受協會志工的服務 - 而一些老人確實是需要有人去協助老人的家務工作與身體照顧。我想，現階段是我們必須要先去體會老人的這份用心。

志工阿姨雖然在照顧老人的工作上遇到這樣的困難，但是，要表現對老人們的關心、服務的工作有很多方法；很多老人也漸漸接受這群用心的志工們定期的訪視關懷，這份熱誠的服務行動是不會取代了他們孩子的地位。